

编号：东管合同（2026）025号

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合同书

本合同应收费金额	元
本合同应收取保	元
其他：	

报送科室：环境建设科



测绘合同

项目名称：两广路(东城段)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包号/标的名称：08/测绘（物探）

工程地点：北京市东城区

委托单位：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测绘单位：北京万维世创地信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3.10

测绘合同

委托方：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名称：张黎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大街2号

受托方：北京万维世创地信空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名称：房亮

住所地：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大街(特钢公司厂内)北京国际汽车贸易服务园
区F区16号四层416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测绘工程一事进行协商，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工程测绘质量，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两广路(东城段)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 2、包号/标的名称：08/测绘（物探）
- 3、工程地点：北京市东城区
- 4、工程规模、特征：涉及两广路(东城段)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中市政道路、沿街建筑、设备设施测量测绘工作（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5.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序号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作量
1	控制测量	E级GPS测量	点
2		导线测量	公里
3		四等水准测量	公里
4	1:500地形图测绘	幅	13.5
5	管线探测	千米	167.9
6	树木调查	棵	2054
7	交通标识线测绘（外业）	人工日	17

8	交通标识线测绘（内业）	人工日	17
9	电力井断面调查（外业）	人工日	28
10	电力井断面调查（内业）	人工日	28
11	建筑外立面测量	平方米	43584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1、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现行技术规范执行。

2、执行文件：

- (1)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2) 《北京市工程测量技术规程》（DB11/T 339-2016）；
- (3)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
- (4)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0）；
- (5)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 (6)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 (7)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 (8) 《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GBT 24356-2009）；
- (9)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 1001-2005）；
- (10) 《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CH1016-2008）；
- (11)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 TD/T 1008-2007；
- (12)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GB/T 21010-2017；
- (13) 《北京市地籍测绘规则》；
- (14) 其他国家现行标准和规范。

上述规范和标准如发生不一致时，则以最为严格的规范、规程或标准作为工作依据。凡工程中涉及到但在本条又未列出的标准、规范均按国家和北京市现行的标准、规范执行。

第三条 成果说明

1、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 10 日内向乙方提供测绘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工作范围及乙方测绘所需的全部相关资料。

2、乙方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测绘成果

纸质版 3 份，电子版（CAD 格式）1份。

3、相应成果文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 (1) 控制点成果表（包含GPS测量、导线测量、水准测量）；
- (2) 1:500地形图；
- (3) 综合管线成果图；
- (4) 树木调查成果图；
- (5) 建筑外立面成果图。

第四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1、服务期限：15 日历天，全部成果应于 2026年4月30日前交甲方验收。

2、乙方应自收到甲方提供的测绘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工作范围及相关资料之日起开工，按工程进度甲方分阶段向乙方收取测绘成果。如遇特殊情况（工作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受托人原因造成停、窝工等）时，经甲方书面许可后，工期顺延。

3、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4、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计费标准

1. 合同价款

(1) 测绘费合同暂估价：1800410元（大写：壹佰捌拾万零肆佰壹拾元整）。

(2) 投标报价浮动幅度值：-15.87% %。

具体作业项目与单价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工作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控制测量	E 级 GPS 测量	点	10	4550.00	45500.00
2		导线测量	公里			
3		四等水准测量	公里	10	700.00	7000.00
4	1:500 地形图测绘	幅	13.5	7800.00	105300.00	
5	管线探测	千米	167.9	8500.00	1427150.00	
6	树木调查	棵	2054	48.00	98592.00	
7	交通标识线测绘（外业）	人工日	17	400.00	5800.00	

8	交通标识线测绘（内业）	人工日	17	260.00	4420.00
9	电力井断面调查（外业）	人工日	28	400.00	11200.00
10	电力井断面调查（内业）	人工日	28	260.00	7280.00
11	建筑外立面测量	平方米	43584	2.00	87168.00
总计					1,800,410.00

（本合同测绘费价款为暂估价，合同单价为固定单价已含税，最终以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2. 计费标准：本项目测绘服务费据实结算，参照国家测绘局2002年1月颁布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计费标准，在基本付费额的基础上按采购时乙方投标报价时承诺的浮动幅度值结算最终服务费。

3. 支付方式：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作为预付款；

（2）乙方完成甲方交派的全部测绘任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财政结算评审后，甲方按照结算评审金额向乙方支付除去已支付测绘服务费后的剩余价款。

注：

（1）测绘服务费包含了乙方为完成所有测绘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甲方有权根据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及财政评审情况调整支付比例。

（3）乙方明确知晓并同意：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须执行支付的相关程序，甲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支付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付的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迟延支付责任；在支付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并开具与支付费用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否则，由此所产生的不利后果及损失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如本协议项目资金需进行财政审计，则最终按照财政审计结果进行结算。

4、乙方收款账户：

密义务。

2、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获得、知悉的全部资料、文件及工作成果。

3、保密措施：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事项。

4、涉密人员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参加项目人员及乙方其他全体人员。乙方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参加本项目的人员遵守合同中的保密规定，若参项目人员及其他全体违反保密条款，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5、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书面许可咨询人披露为止。即使解除合同，乙方仍应履行保密义务。所有涉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参加人员及乙方其他全体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所提供的资料、项目实施中收集的原始资料、编制的项目报告等工作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泄密责任：因乙方导致泄密的，给甲方或公共利益造成损失的，应负全部赔偿责任，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而终止合同的，如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则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测绘费。

2、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停、窝工或不可抗力造成乙方无法按约定时间提交测绘成果的，经甲方书面许可后，工期顺延。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重新复测、整改，直至成果资料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前述返工、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预算测绘费30%的违约金。若前述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为维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预算测绘费30%的违约金。

5、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其他说明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合理维权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以下为签署项)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盖章)



授权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责任科室：环境建设科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联系方式：010-67075550

乙方：北京万维世创地信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联系方式：010-68800835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0日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0日